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
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19

 五、定标..... 22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5

 八、质疑和投诉..... 25

 一、投 标 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0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1

 六、开标一览表..... 32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34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36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37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39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40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2

 十四、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44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1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1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2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2:00:00~23:59:59

00:00:00~12:00:00

2026-05-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5号楼4楼、2楼 联系人：徐老师、殷老师 电 话：22187445、22187419；传真：22187409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60101
5	标包划分	共分2个标包，第一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南至沪青平林带绿地养护服务；第二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北林带绿地养护服务 供应商可以对任意部分标包或者全部标包进行投标，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一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83.27万元（其中绿化专业部分最高限价为1668.62万元，综合治安部分最高限价为514.65万元（含wifi年费））第二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3.53万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相应标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 时间：2026年6月5日（周五）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第一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第二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5月28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6年6月4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周四）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办理,采购中心地址:长宁路1436号5号楼4楼(办公区)、2楼(开评标区,长宁路中山西路口沿长宁路向西150米,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本项目仅接受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产品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文件规定, 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 （6）招标项目及要求
- （7）评标办法
- （8）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

“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第一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南至沪青平林带绿地养护服务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北林带绿地养护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下 11.2 至 11.5 仅适用于第一标包。

11.2 两家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方。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推举其中一方作为本次投标的全权代表方，负责参加投标的

所有事务，并承担投标、签约、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视作联合体所有各方共同签署的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联合体投标文件另有约定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11.5 联合体中标后，其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

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养护服务方案
- (2) 养护管理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5) 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
- (6)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7)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8)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以内）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9) 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10) 付款要求
- (11) 服务承诺
- (12)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共分 2 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六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所有标包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60101 的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60101)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60101、招标项目名称为：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包件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第一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南至沪青平林带绿地养护服务				
第二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北林带绿地养护服务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服务 第一标包投标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其中： ①绿化专业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 ②综合治安部分：(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 第二标包投标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本项目第一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83.27 万元，其中：绿化专业部分预算金额为 1668.62 万元（其中，《外环林带招标数据资料概况》中第五项和第六项为按实结算部分，建筑维护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第六项桥梁维护费用不超过 20 万），综合治安部分预算金额为 514.65 万元（含 wifi 年费）。第二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3.53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相应标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第一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南至沪青平林带绿地养护服务

项目			
绿化专业部分			
.....			
综合治安部分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无理由应急保障 费报价			

第二标包：金沙江西路以北林带绿地养护服务

项目			
无理由应急保障费 报价			
报价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4、无理由应急保障费为包干报价，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内，应将不少于本项目总合同价的1%作为无理由应急保障费，保障内容包括本项目内的各类绿化投诉、网格化案件及其他应急、检查等处置，处置结果同时纳入考核范围内。

5、养护经费中必须列明专项有害生物防控经费构成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第__标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__标包：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类似业绩适用多标包的可以合并填写（需在标包号后注明）；
 - (3)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第 标包：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为免混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12.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第 标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第一标包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必备人员要求：绿化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技师不少于 1 人。

其他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为高级工程师，管理人员中需具有物业管理高级证书。
- 2、高级工人数不少于 1 人。
- 3、项目经理承诺每周到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 4、绿地养护标段技术工比例达到要求，高级工人数不少于 1 人；中级工人数不少于 3 人；专业植保人员人数不少于 1 人。
- 5、相关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行道树修剪上树工，须持有上树工上岗证，特种车辆驾驶员拥有特种车辆操作证等。
- 6、人员情况表中涉及相关职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否则作为无效标

处理。

第二标包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必备人员要求：绿化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技师不少于 1 人。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经理为高级工程师，管理人员中需具有物业管理高级证书。

- 1、高级工人数不少于 1 人。
- 2、项目经理承诺每周到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
- 3、绿地养护标段技术工比例达到要求，高级工人数不少于 1 人；中级工人数不少于 1 人；专业植保人员人数不少于 1 人。
- 4、相关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行道树修剪上树工，须持有上树工上岗证，特种车辆驾驶员拥有特种车辆操作证等。
- 5、人员情况表中涉及相关职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员工构成等）、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招标项目第一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第二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四、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长宁区外环林带生态绿道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01

第__标包：

设备	数量	资质产权证明或 3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
卡车		
高空作业车		
.....		

注：投标人应拥有卡车、高空作业车、绿化喷洒车、清扫车、养护器械（多功能土壤施肥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吹（吸）叶（鼓风）机、高枝剪、水泵、割草机、药水机）、植保器械、防汛防汛器械和物资储备等，且应满足区绿管中心根据需要提出的其他器械要求。提供相应产权证明或相应租赁合同 3 年期以上。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
- (5)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6)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7) 本项目第一标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数值标准）和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前述声明函按相关规定需公示的，执行相关规定。

(4)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60101 招标需求文件.doc”、“附件 7 外环林带四至边界测绘成果图（包件 1）.pdf”、“附件 7 外环林带四至边界测绘成果图（包件 2）.pdf”、“附件 8 外环林带招标数据资料概况（包件 1）.doc”、“附件 8 外环林带招标数据资料概况（包件 2）.doc”。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包各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 (13) 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本项目共有 2 个标包，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投标人评分中标的标包数超过一个标包的，按标包号升序决定中标，后续标包不再进行中标推荐。即投标人若在第一标包中标，将不再进行第二标包的中标推荐。具体由评委根据评审情况、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进行合理推荐，确保 2 个标包的中标人分别为 2 家不同投标人。

(13)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所有标包，共 8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相同项目的合同不累计叠加，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案例金额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	养护服务方案	35 分	专业养护方案 评分范围：0~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养护方案进行评分，应包括全年养护技术措施指标及植物调整充实计划，特别是重要景点、景区，应有“三大节日”花坛布置的设计图纸（平面图、施工图）和全年用花计划。花坛、树木、水体、草坪等日常养护、重大节点设计方案、养护精细化方案需符合需求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标准。 方案完整翔实，完全满足养护工作标准，且具备亮点的，得 11-15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不强，阐释较简略的，得 6-10 分；方案内设计图纸、全年用花计划有明显缺项，对需求理解不足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维护方案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对绿地设施及景观桥、地道、人行桥具体设施的维护措施，应涵盖设施修缮、水电路、灯具管控、治安巡逻等方面，满足需求文件中的各项标准。 方案专业性、实用性强，能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的，得 7-10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针对性不强，人手安排有缺漏的，得 4-6 分；方案中遗漏重要设施、与项目需求有重大偏离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项养护方案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保洁方案、弱电技防维保方案、文明宣传方案、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垃圾处置运输方案进行评分。各项方案提供完整措施及人员安排，可行性强的得 2 分；简略提到但未详细展开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防汛防台物资仓库、防台防汛专用物资齐备、抢险队伍人员安排完善的，紧急事件发生后响应效率高、抢修全流程方案成熟的，得 7-10 分；防台防汛方案、紧急处置流程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专业性不强的，得 4-6 分；投标人未承诺提供防汛防台物资仓库及相应物资、抢险队伍人手缺乏，紧急处置流程可行性不高或未提供的，得 0-3 分。

5	组织架构及 养护团队人 员情况	15 分	养护团队人员情况 评分范围：0~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及运维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项目经理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管理人员中具有物业管理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经理承诺每周到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的得 1 分。 高级工人数不少于 1 人的得 1 分；中级工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得 1 分；专业植保人员不少于 1 人的得 1 分。 绿化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的得 2 分；技师不少于 1 人的得 2 分。 人员情况表中涉及相关职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专业技术团队配置情况 评分范围：0~3 分 相关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行道树修剪上树工，须持有上树工上岗证，特种车辆驾驶员拥有特种车辆操作证等。未提供证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情况表中涉及相关职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6	机械设备及 物资配备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方案进行评分，相关种植养护机具、设备及耗材等配置需满足养护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需完善良好。 投标人应拥有卡车、高空作业车、绿化喷洒车、清扫车、养护器械（多功能土壤施肥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吹（吸）叶（鼓风）机、高枝剪、水泵、割草机、药水机）、植保器械、防台防汛器械和物资储备等，且应满足区绿管中心根据需要提出的其他器械要求。提供相应产权证明或相应租赁合同 3 年期以上。 重要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产权证明完整，且承诺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机械要求的，得 7-10 分；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有部分缺漏，产权证明基本完整的，得 4-6 分；重要机械设备缺失，产权证明未提供，且未承诺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机械的，得 0-3 分。
7	养护作业的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作业的相关措施等进行评分。 养护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作业的相关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措施较简单，看可行性不强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人员稳定性、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和故障恢复时间等）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完整、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5 分，每缺漏 1 项服务承诺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分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无裸土、植物修剪、植物防护、植物垃圾收集、植物养护垃圾收整清运等。

(2) 植物保护：无大面积病虫害，无重大检疫性害虫（美洲白蛾等）发生，对蛀干性害虫（天牛、木蠹蛾、小蠹等）控制有力。及时调查绿地行道树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达到防治阈值必须1天内采取措施，原则上每次防治间隔7-10天，防治2-3次，检疫性害虫必须及时上报并防治。

(3) 设施维护：景观照明灯、绿道园路、木栈道、景观桥、地道、人行桥、廊架、围墙、围栏、护栏、栏杆、座椅、垃圾箱、井盖、宣传栏、标识标牌、内水的驳岸、树桩扶撑等园林设施的油漆、零星维修。

(4) 水体保养：景观优美，保持设计，水质好，无异味，无漂杂物垃圾，竖立安全警示牌。

(5) 绿地保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应急处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社会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31/T493)、《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1151)、《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期内设施等保存率 98% 以上,绿化养护存活率 100%,绿地补种苗木、补种行道树成活率100%。缺死株补种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另加费用。

(3)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 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8) 按照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报请甲方同意, 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 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 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 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 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 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 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 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 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内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甲方不进行垫付。

(7) 养护期间,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8)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 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9)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10)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 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2) 根据相关规定, 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 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3)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4)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5)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6)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_____/_____。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4)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

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治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其中:限定用途为/,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地点:/,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养护费支付至：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2)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c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___(时间)前支付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___。

b. ____/____(时间)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c. 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情况核拨每个季度养护费用。每季度首月支付当季__80%__养护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季度剩余__20%__养护费。合同期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d. 无理由应急保障费(如招标文件中涉及)为包干报价，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e.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的，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100 %__以内进行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0.01 %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5)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应急处置时效要求：

(1) 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__2__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__24__小时内解决；

(2) 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__1__周内予以解决，其他__3__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招标单位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2. 垃圾处置运输能力要求：

应具备绿化垃圾清运处置能力，对养护区域内所有绿化垃圾负责及时清运，自接到区绿管中心通知要求后的__2__小时内，迅速组织人员现场处置完毕。

3. 实行挂牌养护：以挂牌的形式，公开中标相关信息，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铭牌形式制作并安装在现场，铭牌内容包括乙方、管理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及养护时间周期等信息。具体数量及要求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4. 防台防汛等应急响应要求：

(1) 应急物资有保障，必须有一个固定场所作为防台防汛物资仓库（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防台防汛专用物资齐备（机械、器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招标单位检查，必须按招标单位要求整改到位）。

(2) 抢险队伍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应急车辆的检查、维修，确保性能完好。在险情发生后，能根据甲方的抢险指令，积极配合实施抢险任务。

(3) 在收到紧急通知的要求后快速响应，__半小时__内，抢险责任人抵达现场，非工程性抢险项目于__2__小时内完成；工程性抢险项目，按要求必须在第一时间排除险情，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抢险工作。

5. 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 (1) 落实无公害治理策略: 使用高效低毒的无公害药剂, 确保农药的储存、使用安全。
- (2) 有害生物预警: 配合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测预报工作。
- (3) 落实经费与人员: 乙方配备专业的植保人员, 养护经费中必须列明专项有害生物防控经费构成表, 养护期间乙方相关采购票据及使用情况随时备查。

6. 行政许可事项配合要求:

(1) 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复后,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 实施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行政许可迁移及恢复项目人工、费率由审价单位审定, 原则上不高于中间值。

(2) 小型绿化迁移工程时限从工作联系单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绿化迁移由养护监理同步监管, 实际工程量以签证为准; 绿化恢复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如乙方拖延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累计至 3 次, 取消其后三个月行政许可项目施工资格, 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 迁移绿地、行道树自迁移工程竣工之日起扣除当年养护经费(所扣养护费的单价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确定, 即单价=本标段总养护费/本标段养护总量)。

(3) 规模较大绿化迁移或恢复工程的实施按照区财政相关批复执行。实施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按区绿管中心的相关要求完成配合工作。

7. 做好市区两级专项配合要求: 按照市区两级行业及各类考评要求, 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8. 乙方进场后一周内, 需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苗木、设施等进行清点, 并报甲方确认, 招标文件中的《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仅作为参考。经甲方确认的养护范围内所有的苗木、设施等均为乙方需养护的内容,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上述所有养护内容。

9. 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 应当对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设施进行全面整治(修复、维护等), 包括养护范围内的:

- ① 空秃补种, 零星苗木归拢种植, 按照周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形式进行补种;
- ② 平整绿地, 苗木修剪;
- ③ 绿地设施维护;
- ④ 缺株补种、树桩更换等相关工作, 并达到一级绿地标准, 消除所有网格化红灯, 投诉案件处理完毕, 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有另行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将整治完成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内容列清单, 上报整治完成情况, 无需整改的零报告)。

10. 在养护期内, 养护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为等外界因素发生的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 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支付(甲方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11. 养护期结束前30天内, 乙方需与甲方共同确认养护范围内所有苗木的数量、存活以及设施正常运转等状况, 并与前期甲方确认的内容存在差异的, 乙方需在养护截止期前补正该差异。

1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好接管工作，按绿化现状接管养护，并落实本合同第十一条第8项 要求的所有工作。

1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绿化养护范围以现场工作量为准，不包括因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如发生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2) 乙方对管理单位的各类绿化考核、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并在规定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及时回复管理单位，整改效果与经济奖惩相挂钩。

(3) 乙方按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做好养护计划、养护记录、养护总结等，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备区绿管中心检查。

(4) 植被因乙方养护不当而发生死亡的，由乙方按同等规格、品种无条件进行补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存在安全隐患需淘汰或搬运的，应视作正常养护范围内的工作。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采购人督促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凡政府投资的改造项目涉及公共绿地的，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自采购人通知停止该处公共绿地养护之日起，到本合同期结束之日为止，该段时间乙方应停止养护作业，同时扣除乙方相应的养护费。

(7) 合同开始一个月内，乙方应满足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审核要求，必须取得绿化养护认定证。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处理。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四____份，双方各执____两____份。
